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張朝敦博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 (南)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楊國倫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吳小龍先生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曾效方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健華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副董事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司經理（策劃）
李天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總營運主任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震威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營運經理
林廣良先生	景藝設計有限公司項目註冊園景建築師
黃謙燊先生	德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項目認可人士
姜順先生	永豐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工地代表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黃宏泰議員, MH
伍凱誠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張朝敦博士，以及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李乃揚先生。

3.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謝周堂先生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14 (南)何亦文先生代為出席，請委員備悉。吳錦津議員及鄭琴淵博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兩位委員將被視作缺席會議。

4.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5.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2時40分出席會議。)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兩份分別由楊雪盈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

7. 在席委員並無異議，遂由副主席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2017/2018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程莉元委員於下午2時45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9.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
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11.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文件。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5項議程的討論：

水務署

工程師/建設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杜志雄先生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15. 主席表示，感謝警方迅速清理灣仔北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工地的兩枚戰時炸彈。此外，她詢問沙中綫工程進度會否受到影響。

16.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曾於會議前向該署的鐵路拓展處查詢相

關事宜，但暫時未有收到進一步資料。不過，他可於會議後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提問。

1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沙中綫發現炸彈事件，附近居民需要疏散至安全地點，而灣仔北當日亦有封路安排。有居民向她反映關於封路範圍及設施安排的意見，認為警方在發布資訊方面仍有可改善的地方；
- ii. 警方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第二枚炸彈，部分居於服務式住宅大廈的居民亦需要疏散至安全地點。不少居民表示，當日氣溫較低，而他們亦未能掌握可以回家的時間。她詢問警方，除新聞報導以外，市民能如何得悉相關資訊；及
- iii. 詢問若再次發現炸彈，部門有沒有快速應變措施。

18.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兩枚炸彈的威力均可波及對岸，警方在案件中的首要任務是保護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希望市民體諒警方需要一定時間處理拆彈及相關安排；
- ii. 警方現場指揮官在決定封路範圍及時間時必須考慮爆炸品處理組的專業判斷，包括炸彈的危險性及所需的拆彈時間；及
- iii. 雖然在案發現場已有警員向途人講解封路安排，但警方亦會使用市民常用的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及大眾傳媒，以發布相關資訊。此外，警方亦有派員與附近的持份者溝通，以及聯絡民政事務處，協助受影響人士。

19. 周潔冰博士表示，關注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詢問能否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工程。此外，她希望路政署在屈臣道通風口啟用前與當區持份者及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講解其對周邊空氣質素的影響及操作安排。

20.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他可於會議後向該署的主要工程管理處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提問。

21. 主席感謝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3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

-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沙中綫工程進度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3月2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 (二) 路政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補充資料。請委員參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的「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附件一「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的第12項「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文件第21/2018號)。

第6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要求合和講解船街(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污水管“提升”工程及相關的配合措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8/2018號)

2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1

蘇志豪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楊國倫先生

LLA 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小龍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曾效方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

李健華先生

24.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下稱「合和」)李健華先生及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凱迪思」)楊國倫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船街污水管「提升」工程(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的背景、工程內容及施工期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25. 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合和為何要在船街展開工程；如何在展開工程前通知附近的居民；會否設立工程熱線及有否就工程制定緊急應變措施；
- ii. 運輸署有沒有審視合和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會否在落實封路措施前，在區內試行計劃，以了解封路措施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
- iii. 船街於2017年8月至9月期間已完成行人路擴闊路面工程，詢問在水管「提升」工程期間，相關行人路會否受影響。

2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船街是否需要封閉九個月；及水管「提升」工程完成後，春園街將如何受惠；
- ii. 指出雖然現時廈門街的車流不算多，但違泊問題十分嚴重。若駕駛者因未能使用船街，而需要使用廈門街，部門將如何確保廈門街的交通暢通無阻；
- iii. 希望了解工程的時間表及相關的封路安排；及
- iv. 詢問合和在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工程計劃前，有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27.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提問：

- i. 投影片顯示合和只計劃加大上流水管，而沒有計劃加大下流水管，詢問為何有此安排，效果有多大；
- ii. 水管「提升」工程完成後，水管將交由政府管理，但工程的開支由誰人負擔；及
- iii. 希望了解工程的背景。

28. 渠務署蘇志豪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現時區內的污水系統並沒有出現問題，不過，因應合和二期發展，合和需按城規會要求就污水系統影響進行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進行相關的提升工程；
- ii. 對於合和提交的污水系統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對報告內容及建議並沒有意見。渠務署認為合和建議於船街進行污水管提升工程的方案屬可行及合理；及
- iii. 合和需負責有關污水系統評估及相關工程的費用。

29. 凱迪思楊國倫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機利臣街小販攤檔林立、聯發街屬於私家街，而若在大

王東街或大王西街進行工程，水管需在現有大量地下管線下通過，新污水管出水的標高將低於盧押道接駁點的標高，導致倒流。由於在上述街道進行工程並不可行，因此合和最後選擇船街方案；及

- ii. 下游管道需要經過電車路，若以開坑方式進行工程，將會對區內的影響較大。此外，在技術上而言，下游水管並不需要加大。

30.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合和在2018年1月底將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提交予運輸署審核。在審視其假設性、數據、計算方法等後，部門認為方案可以接受，因此在2018年2月2日已向合和發出原則性不反對的書面回覆；但合和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工程前進行最少三日試路，以觀察建議的臨時交通改道方案是否有改進空間；
 - (b) 安排工程在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五的非繁忙時段內進行；
 - (c) 在展開工程前向附近居民發出工程通知，方可展開工程；
 - (d) 施工期間維持莊士敦道的行車路暢通無阻、保持皇后大道東的行車路有足夠闊度及不可影響船街的行人路；及
 - (e) 在採取臨時交通措施時，合和需要遵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設置在公路上進行道路工程的安全防護措施，確保公眾安全；
- ii. 若在非繁忙時段封閉船街，駕駛者便需要使用廈門街及晏頓街。部門有留意船街的違泊問題，因此曾要求合和的交通顧問研究廈門街及晏頓街能否承受船街的車流量。交通顧問回覆指，上述建議屬可行方案，亦同意與警方商討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

31. 凱迪思楊國倫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2018年4月開始，並於2020年第3季完成。他承諾施工前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絡，及將會設立工程熱線，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32. 副主席表示，希望了解合和曾就工程進行的諮詢工作。

33. 合和李健華先生表示，之前提交予城規會的文件已包括有關資料。

34.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委員會會密切留意有關的交通改道情況。此外，她總結委員會對合和的要求：

- i. 保持與持份者溝通；
- ii. 確保工程期間，受影響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暢通無阻；及
- iii. 工程期間盡量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渠務署、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LLA 顧問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35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2018 - 2019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3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8項及第9項議程：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區兆峯先生
梁俊謙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袁志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總策劃主任

總公眾事務主任

冼志賢先生
吳健文先生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總營運主任

李天祐先生

36. 此外，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8項議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襄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黃裕廷先生

37.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有關2018 - 2019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內主要途經灣仔區的巴士路線及其他灣仔區的巴士路線的服務調整。

38.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5B號路線提供堅尼地城至銅鑼灣的巴士服務只維持至深夜2時，但N8X號路線提供的通宵巴士服務只來往中環至小西灣，因此他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將N8X號路線的總站遷往堅尼地城，為市民提供覆蓋港島的深夜巴士服務；及
- ii. 認為應有效地使用道路，減少車輛的數目；詢問為何會有P960號路線及P968號路線豪華版服務的安排。

3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張博士就N8X號路線服務提出的意見；
- ii. 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以雙向分段式收費模式調整N8X號路線的車費；
- iii. 關注P968、936及948號路線對銅鑼灣交通的影響，詢問有沒有相關的交通評估報告；
- iv. 關注銅鑼灣及天后巴士總站擠迫的情況；
- v. 請部門及巴士公司提供關於考慮縮減690號路線班次的數據；
- vi. 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安排更多巴士路線，例如788號路線往中環方向，於早上時段行駛中環灣仔繞道；及
- vii. 請新巴及城巴正視未有在區內提升服務水平的問題。

40.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按運輸署的建議，N8X號路線的服務將延伸至堅尼地城；
- ii. 會研究於N8X號路線加強雙向分段式收費模式收取車費的可行性；
- iii. P960號路線及P968號路線屬於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旨在為乘客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並非基本服務。有關服務將與現有服務有所分別，例如將不設企位、備有加寬座位，以及車廂配備更全面等；及
- iv. 運輸署已就巴士路線計劃對銅鑼灣區內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情況仍屬合理水平。

41. 主席感謝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42. 委員會備悉2018 - 2019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內容。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43. 由於會議進度較原定時間為快，部分出席第9項及第10項議程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仍未到達會議室，因此主席建議先討論第11項議程。

44. 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第 11 項：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盡快於大坑道增設超速攝影機及起動大坑道交通安全改善研究，盡快實施改善方案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18 號)

45. 主席表示，共收到兩項有關此議題的書面動議，一項是楊雪盈議員提交的原動議，一項是李文龍議員就原動議提交的修訂動議。她請委員參閱上述動議及秘書處提供的呈枱文件。

4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在上次會議時已曾提及大坑道的交通意外，她希望於是次會議上正式要求部門開展實際工作，例如研究在大坑道加設超速攝影機及改善道路安全的研究；
- ii. 表示曾就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大坑道涉及兩婆孫的嚴重交通意外向運輸署提交書面問題，並邀請運輸署出席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居民大會，與居民共議如何在社區落實改善措施。不過，運輸署回覆表示不會派員出席上述居民大會。她請運輸署解釋不派員出席居民大會的原因；及
- iii. 邀請警方派員出席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居民大會。

47.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部門得悉楊議員將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居民大會，及已回覆楊議員的書面問題。由於部門曾認為上述居民大會與今次會議的討論議題相同，因此未有考慮出席居民大會。不過，部門願意聽取居民的意見，因此現正式回覆楊議員，部門將派員出席上述居民大會；
- ii. 解釋部門在考慮加裝偵測車速攝影機時，會視乎交通數據及地理環境，再作決定；
- iii. 表示部門曾於 2017 年 7 月建議在光明臺及大坑道 8 號之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亦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部門正在處理當中收到的反對意見，亦希望在 2018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居民大會上聽取居民的意見；及
- iv. 表示希望將會在短期內落實上述建議，使駕駛者能在大坑道減速駕駛。此外，部門在上星期已請路政署安排在大坑道 4 號外的路面加設“慢駕”的道路標記。

48.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部門樂意提供技術意見予運輸署考慮。

49.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根據 2017 年的交通意外記錄，大坑道約有七宗有人受傷的意外，其中一宗有人嚴重受傷，相信是發生於 2017 年 11 月涉及兩婆孫被校巴撞倒的交通意外；
- ii. 根據警方紀錄，大坑道過去一年的交通意外(有人受傷)案件與超速並無關係，反而與駕駛者不留神、倒車及轉線有關；
- iii. 補充警方曾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進行 13 次速度偵測行動，共發出 125 張定額罰款超速告票。他指大坑道的確有汽車超速的情況，但並不嚴重。灣仔警區及總區交通部會持續針對違反交通法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及
- iv. 指出大坑道 1 至 28 號約 300 米距離只有兩端有過路設施，警方會教育市民使用合法過路處橫過馬路，減低意外風險。

50.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已發出 125 張定額罰款告票，但為何認為大坑道的超速問題不算嚴重，「嚴重」的標準為何；及
- ii. 查詢何謂合法過路處。他續指出，若 50 米道路範圍內沒有紅綠燈或斑馬線，行人在該路段過路，便沒有犯法。

51.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重申警方曾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進行 13 次速度偵測行動，共發出 125 張定額罰款告票。根據過往記錄，相信於 2017 年發生的交通意外(有人受傷)案件與超速並無關係；
- ii. 表示大坑道有超速的情況，警方亦有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根據香港法例，行人於過路設施的 15 米範圍外過馬路，而該位置亦沒有設置欄杆，則不屬違法。不過，若行人罔顧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橫過馬路，即屬違法；及
- iii. 有見光明臺對出常有長者過馬路，警方會積極在大坑道一帶教育市民在已設置的過路設施橫過馬路及正確判斷車速，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

52.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查詢警方於 2015 至 2017 年期間進行速度偵測行動的月份及時間的記錄；及
- ii. 詢問警方若在日間進行速度偵測行動，超速數字會否因此而減少。

53.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請警方提供 13 次速度偵測行動中發出共 125 張定額罰款告票的超速資料；
- ii. 查詢運輸署未能於大坑道 8 號 Y.I. 門外加設過路處的原因，是否如警方所述該位置未夠安全；及
- iii. 詢問運輸署會否在大坑道加設超速攝影機，若未有計劃設立，依據是否只因該路段沒有人因交通事故受傷。

54. 李文龍議員表示，大坑道的車速很高，認為運輸署有必要在大坑道加設車速偵察攝影機，保障行人安全。

55.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警方會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交通意外的成因，繼而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剛才所述 2015 至 2017 年期間進行的速度偵測行動包括期間所有月份，而行動的時間一般為早上 11 時至下午 3 時，屬於較多行人及商用車使用道路的時段；
- ii. 指出超速告票分為三類：
 - (a) 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駕駛；
 - (b) 每小時超過 15 公里但不超過 30 公里以下駕駛；及
 - (c) 每小時超過 30 公里以上駕駛；
- iii. 表示以上三類超速告票中，(a)類約佔一半，(b)類約佔三分之一，而(c)類則只有數張(見會後補註)；及
- iv. 解釋檢控數字只反映大坑道有超速行為，但超速未必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

(會後補註：警方於會議後翻查記錄，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進行的速度偵測行動中發出的三類告票分佈如下：(a)類約一半，(b)類約一半，而(c)類則只有一張。)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4 時離席。)

56.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部門在考慮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時，通常將該攝影機安裝在不需要車輛停頓的位置。雖然大坑道 1 至 28 號有兩個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屬於不需要車輛停頓的路段，不過，部門亦需同時考慮其他因素。現時大坑道設有三條，包括兩條上山及一條下山的行車線，行人過馬路時需要留意兩個方向的車輛。部門建議

在該路段加設安全島的行人輔助線，讓行人可留意兩個方向的車輛而橫過該段大坑道。

57.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運輸署回覆立法會的文件，在考慮加裝超速攝影機時，部門會考慮五個因素，包括首要交通意外的數字、次要警方的數字及最次要的現場環境。他詢問為何運輸署只考慮現場環境，但不考慮警方的數字。他請運輸署正視警方發現的問題；及
- ii. 詢問部門在大坑道8號對出設置過路設施時，有否考慮相應的措施，例如設立提示駕駛者減慢車速的道路標記。

58.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部門在設計行人過路處時，會在安全島附近加設適當的道路標記。

5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或提問，主席請楊雪盈議員先讀出原動議，再請李文龍議員讀出其修訂動議。

60. 楊雪盈議員宣讀原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盡快於大坑道增設超速攝影機及起動大坑道交通安全改善研究，盡快實施改善方案。」。

61. 李文龍議員宣讀修訂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相關部門儘快於大坑道增設車速偵察攝影機及起動大坑道交通道路安全改善研究工作；同時，有關部門必需採取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以打擊相關超速和違反安全駕駛的行為，保障市民安全。」。

62. 主席表示，委員應先決定是否接納李文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由於楊雪盈議員及張朝敦博士均表示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有兩位委員反對接納李文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63. 此時，主席於會議上收到一項由楊雪盈議員動議及張朝敦博士和議的修訂動議。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19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李文龍議員可動議修訂原動議，但楊雪盈議員是提出原動議的議員，因此她不可動議修訂原動議。

64. 其後，主席於會議上收到一項由張朝敦博士動議及楊雪盈議員和議的動議，其內容為「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要求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相關部門盡快增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及起動大坑道交通安全改善研究，並盡快實施改善方案。」。

65. 主席表示，張朝敦博士是原動議的和議人，《常規》中沒有列明原動議的和議人可否動議修訂原動議。她續表示，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及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目標一致，都是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處理大坑道的超速及交通設施不足等問題，保障交通安全。不過，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中列明希望有關部門必需採取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以打擊相關超速和違反安全駕駛的行為，以保障市民安全，因此她建議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出席會議。)

6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主席所述，原動議及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目標一致，她表示與張朝敦博士在會議上提交的修訂動議是希望修訂李文龍議員的修訂動議部分字眼；
- ii. 希望根據立法會文件，將「車速攝影機」更改為正統說法「偵測車速攝影機系統」；
- iii. 表示根據她的中文知識，「盡快」指盡可能快，而「儘快」則指負責人盡量快，此外，「盡快」的意思較「儘快」強烈。由於希望在動議中表達較強烈的意思，因此希望更改「儘快」為「盡快」，以加強動議的力度；
- iv. 詢問李文龍議員所指的「相關部門」是指哪個部門；
- v. 希望了解李文龍議員所指的「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是指什麼措施，自己不能支持一個不明所意的修訂。若「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是指警方於大坑道設置 24 小時路障，她便認為是不可行及沒有效率的方法。此外，她指「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並不是實質措施，因此不同意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及
- vi. 指出「研究」的英文是「survey」，不是開展研究工作。

67.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提供加設安全島的時間表。

68.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再次表示，部門在2017年7月已建議在光明臺及

大坑道8號之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亦曾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她重申部門正在處理當中收到的反對意見，亦會派員出席楊議員在2018年2月8日舉行的居民大會，聽取居民的意見。此外，部門短期內會參考路政署提供的技術意見及落實加設行人輔助線的方案。

69. 警務處黃龍先生表示，警方在短期內會在大坑道加強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

70. 主席表示，既然警方及運輸署均解釋可在短期內實施相關的短期措施，而《常規》中亦沒有列明原動議的和議人可否動議修訂原動議，因此她現建議委員就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1. 李文龍議員表示，區議會及立法會並無從屬關係，因此認為無需更改相關字眼。此外，根據《常規》第21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他動議的修訂動議並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因此他支持主席的建議，請委員就他動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2. 張朝敦博士表示，按楊雪盈議員所述，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字眼出錯。此外，他認為既然《常規》中沒有列明原動議的和議人可否動議修訂原動議，而主席亦提到原動議和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目標一致，他詢問委員會為何不就他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3. 主席表示，《常規》中沒有列明原動議的和議人可否動議修訂原動議，而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列明希望有關部門必需採取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以打擊相關超速和違反安全駕駛的行為，較原動議具說服力，因此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

74. 張朝敦博士詢問主席，《常規》中有沒有說明原動議的和議人不可動議修訂原動議。

75. 主席再次表示，《常規》沒有說明原動議的和議人不可動議修訂原動議。

76. 有委員建議主席先詢問各委員是否接納張朝敦博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77. 主席重申，剛才已告知各委員，只有兩位委員反對接納李文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而其餘的委員均接納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

7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秘書補充，若議會已接納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議會應如何處理張朝敦博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 ii. 雖然《常規》中沒有列明原動議的和議人可否動議修訂原動議，但她認為張朝敦博士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可成為議會處理動議修訂動議的先例；及
- iii. 不接納李文龍議員修訂動議內容中的「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雖然兩個部門分別解釋相關的短期措施，但她希望李文龍議員澄清他修訂動議內容中的「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是否與兩個部門的解釋相同。

79. 有委員表示，張朝敦博士提出的修訂動議與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除多了「並」字外，兩項動議內容基本上一致，她請主席按《常規》第21條處理三項動議，並表示不同意就張博士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討論。

80.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動議的內容加入了希望有關部門必需採取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以打擊相關超速和違反安全駕駛的行為，但張朝敦博士的修訂動議內容與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內容基本上一致，因此不同意討論由張朝敦博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8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李文龍議員敵意修訂她的原動議表示不滿；
- ii. 表示張朝敦博士的修訂動議除較原動議多了「並」字外，亦增加了「及相關部門」的字眼，不過她仍然希望李文龍議員解釋何謂「相關部門」；
- iii. 強調「儘」和「盡」兩字的意思不同；
- iv. 表示雖然區議會及立法會並無從屬關係，但認為區議會跟隨立法會使用「偵測車速攝影機系統」一詞並無問題。

82. 主席詢問有多少位委員接納張朝敦博士的修訂動議。楊雪盈議員及張朝敦博士均表示同意，主席遂表示，委員會只有兩位委員同意接納張朝敦博士的修訂動議，而其餘在席的委員均不同意接納張朝敦博士的修訂動議。

83. 張朝敦博士表示，既然主席亦指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方向一致亦沒有背道而馳。若根據《常規》的規定，為何委員會不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84.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兩位委員同意接納張朝敦博士提出的修訂動議，因此委員會應就李文龍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5. 經討論後，在席的11位委員以8票贊成(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鍾嘉敏議員、周潔冰博士、李均頤主席、李碧儀議員、伍國成委員及程莉元委員)、2票反對(張朝敦博士及楊雪盈議員)及1票棄權(林偉文副主席)，通過李文龍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相關部門儘快於大坑道增設車速偵察攝影機及起動大坑道交通道路安全改善研究工作；同時，有關部門必需採取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以打擊相關超速和違反安全駕駛的行為，保障市民安全。」。

86. 主席表示，請部門備悉委員會已通過的動議，並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安裝偵速攝影機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3月27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李碧儀議員及程莉元委員於下午4時30分離席。)

第9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6/2018號)

8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10項議程的討論：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東區交通隊主管

劉德怡女士
陳志成先生

88. 委員就區內違例泊車問題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

- i. 周潔冰博士表示，景明道的違泊及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情況嚴重，令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無法上落貨物及使用咪

- 錶泊車位，請警方採取行動及加強執法；
- ii. 有委員表示，景明道、奕蔭街、禮頓道聖保祿中學門外一帶及禮頓山住客停車場黃泥涌道出口的違泊情況未有改善，請警方加強執法；
 - iii.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a) 認為希雲街及禮頓道聖保祿中學門外一帶的違泊問題嚴重；
 - (b) 表示大坑內街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的情況嚴重；
 - (c) 表示禮頓道於下午 1 至 2 時及 3 至 5 時出現違泊情況；及
 - (d) 指出銅鑼灣道近聖保祿醫院門外，私家車違泊情況伸延至高士威道；
 - iv.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
 - (a) 感謝警方努力打擊違泊問題；及
 - (b) 指出「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第 1 至 26 項都是區內繁忙的街道，清單的數據顯示警方在不設口頭警告的情況下票控違泊車輛，並詢問上述位置的交通情況有沒有改善。若情況已有改善，警方可繼續於上址加強執法；及
 - (c) 表示銅鑼灣百德新街、渣甸街及蘭芳道的違泊情況未見明顯改善。
89.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備悉委員所述位置的違泊及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情況，表示警方會加強執法；
 - ii. 表示會於上課及下課時間加強打擊於雙黃線違泊的情況；
 - iii. 指出警方曾於兩星期內在廈門街發出 312 張告票，當中只有 7 張是重覆的車輛。換言之，大部分違泊車輛不屬多次收到告票的車輛；
 - iv. 由於灣仔區內的泊車位置不足，而停車場收費亦昂貴，令很多車主抱著僥倖心態，違法泊車；若發現車輛違泊或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警方定會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 i. 表示警方會按實際情況，對長時間違泊的車輛多次發出告票，以增加違泊的成本；及
 - ii. 指出警方已持續於「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第 1 至 26 項的位置執法。

90. 香港警務處劉德怡女士表示，警方注意到景明道有廢料回收店舖於日間工作時間非法霸佔路面的情況。雖然上址的巡查次數、定額罰款及口頭警告均有所下降，但是警方仍然會靈活調派人手，處理景明道的違泊問題。

91. 伍婉婷議員就「噪音黑點清單」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警方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努力，近期銅鑼灣已沒有出現新的噪音投訴個案；
- ii. 指出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警方收到噪音投訴個案，例如部分工程在凌晨3至4時開工，或工人在清晨5至6點傾倒垃圾，但是環保署在翌日跟進，因此未有發現。她希望環保署能調節巡查時間；
- iii. 表示環保署除巡查噪音黑點外，亦應注意噪音黑點附近的範圍；及
- iv. 提出委員會可考慮在「噪音黑點清單」剔除噪音情況已有改善的位置，令部門可集中資源處理情況未有改善的位置。

92.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部門最近已調節巡查時間，安排人員於凌晨3至4時進行巡查，不過未有發現。部門人員在巡查時，亦會留意噪音黑點附近範圍有否發出噪音的活動。此外，部門已跟進警方提供的個案資料，巡查相關店舖及警告店舖負責人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

93.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

94. 委員會對伍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

95. 主席請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感謝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城巴及新巴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城巴及新巴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第 10 項：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9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佩玲女士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電車公司營運經理	梁震威先生 李明耀先生
景藝設計有限公司 項目註冊園景建築師	林廣良先生
德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項目認可人士	黃謙桑先生
永豐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項目工地代表	姜順先生

97. 主席表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曾分別於2018年1月15日、1月23日及1月26日致函委員會，通知委員位於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的配電站前期工程於2018年1月22日展開。秘書曾將上述信件以傳閱方式，供各委員參閱。主席於2018年1月26日得悉伍婉婷議員希望提交關於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的書面問題予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經考慮後，主席同意於是次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指示秘書於收到有關的書面問題後，盡快通知各相關部門及機構。

9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會在第十三次會議時已就電車公司配電站重置計劃作出討論，而電車公司亦在該次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解釋搬遷原因。雖然電車公司有充足理由搬遷配電站，但不代表不需要向議會交代。此外，她曾於2018年1月中收過電車公司的文件，得悉工程開展的時間表，但時間表未有詳列工程的完工日期；
- ii. 表示雖然每次聯絡電車公司都會收到即時的回應，但她認為電車公司未夠主動，及需要關顧社區，希望電車公司保持與委員會溝通，持續通知委員會工程的最新情況；

- iii. 建議委員會持續跟進配電站重置計劃；
- iv. 指出所有政府部門均就其有關的工作範圍作出回覆，她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監督配電站及花槽的重置工程，若沒有部門負責整體的監督工作，市民對項目若有查詢或投訴，亦投訴無門。

9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電車公司保留麻石飾面的百分比，以及如何保存麻石飾面；及
- ii. 認為重置配電站的工程需要得到屋宇署的審批，但屋宇署表示只有部分工程與該署有關，故此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她對此表示不滿，並希望屋宇署能擔當監督配電站重置計劃的角色。

100. 電車公司李明耀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曾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致函委員會，通知委員位於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的配電站前期工程將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展開，及解釋前期工程包括移植受影響花槽內的植物至另一花槽、設置圍板圍封工程範圍，以及土地勘探工作。在收到伍議員的查詢後，電車公司亦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再度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 ii. 解釋由於預計施工時間受實際情況、天氣以及在土地勘探期間可能會發現的結構等因素而有所影響，因此電車公司提供的只是初步的施工時間；及
- iii. 同意主席的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有關配電站重置計劃的進度。

101.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花槽的重置安排由哪個部門負責。

10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佩玲女士表示，電車公司已完成移植植物的工作。部門亦曾提醒電車公司在移植時需要注意的事項，而電車公司需要為移植的植物提供一年的植物保養工作。此外，部門亦會協助監督植物的生長情況，有需要時電車公司需更換枯萎植物。

103.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花槽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時已建成，對市民而言對麻石飾面有獨特的感情。他欣賞電車公司體諒市民的要求及保留傳統，並詢問有多少百分比的麻石飾面能得以保

存；及

- ii. 建議電車公司在土地勘探時能善用地下空間。

104.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電車公司曾向屋宇署提交圍板圍封工程的計劃，及向運輸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的計劃。因應工程需要，工地需要預留出入口位置供汽車使用。電車公司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亦需要警務處及運輸署給予意見，當中運輸署對工地汽車出入口表示有意見，以及暫時未能同意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

105.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補充，部門負責監察電車的服務。此外，由於配電站的設置對電車的供電及日常運作有必要性，部門曾透過規劃署向城規會表示支持搬遷配電站，以維持電車的日常服務。

106. 電車公司李明耀先生表示，明白市民及委員會對麻石飾面的關注。

107. 永豐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姜順先生表示，早前收到電車公司的指示，必須保留花槽有紀念價值的麻石飾面，因此公司將安排人手逐塊將麻石飾面拆下及暫時保存在工地外，供新花槽使用。此外，在興建新花槽時，公司亦會盡量保留花槽的原有特色及感覺。

108. 主席提出以下要求：

- i. 運輸署負責監督整個配電站重置項目的工程進度；
- ii. 電車公司提交伍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及
- iii. 康文署監督配電站重置工程的移植植物計劃。

109.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運輸署的角色是監管工程有沒有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以及就臨時交通安排給予意見。監督整個配電站重置項目的工程進度不屬於部門的管理範圍。

110.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表示，運輸署亦會監察電車的服務，因此部門並非監督整個配電站重置項目工程進度的部門。

111. 主席認為，配電站工程與電車的服務及營運安排息息相關，對運輸署的回覆感到失望。

112.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早已預料部門只會按其管理範圍作出回應，例如圓形花槽不是位於行車路面，因此路政署及運輸署亦不會監

管。她認為電車公司在配電站重置工程面對不同困難，卻沒有部門能給予整體的支援或建議，而負責監督工程的屋宇署亦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她要求屋宇署負責電車站重置工程的整體監督；

- ii. 指出電車公司已展開工程及移走植物，但只向議會提交初步的工程時間表。她要求電車公司參考政府部門的做法，向委員會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工序及施工安排的補充資料；及
- iii. 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向委員會滙報有關配電站重置計劃的最新情況。

113. 主席感謝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她作出總結表示委員會有以下要求：

- i. 屋宇署監督配電站重置計劃的工程進度，並就部門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回覆；
- ii. 機電工程署監督配電站的電力安全，並就此提交書面回覆；
- iii. 將此議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讓各相關部門繼續以書面回覆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配電站重置計劃的最新情況；及
- iv. 電車公司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配電站重置計劃的詳細工程時間表及交代相關的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景藝設計有限公司、德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永豐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會後補註：關於各政府部門及電車公司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的「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附件一「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的第13項「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文件第21/2018號)。)

第 12 項：跟進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114. 主席表示，李文龍議員曾在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月17日舉行的第215次會議上，向運輸署查詢署方跟進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情況。由於本委員會曾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相關的書面動議 - 要求將

現有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文件第74/2016號），因此，主席同意將相關議題交由委員會是次會議上繼續跟進。

115. 李文龍議員表示，運輸署指即使光明臺及大坑道8號之間不足300米仍可建議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因此詢問部門未能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他認為部門漠視議會曾通過的動議。

116.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與於光明臺及大坑道8號之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模式並不相同。由於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設置紅綠燈過路處需要令車輛停頓，對交通有所影響；
- ii. 就李文龍議員的建議，部門最近曾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考慮到過駕駛者及行人的需要，以及大坑道近迴旋處附近的交通情況，認為需要再觀察附近環境，才可作進一步跟進；及
- iii. 邀請李文龍議員到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研究解決方案。

117. 副主席表示，請運輸署提供關於署方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的日期、時間及次數等資料。

118.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部門關注大坑道的交通安全，曾派員於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兩次實地考察，點算人流及車流。部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觀察，以研究設置過路處的方案。她再次邀請李文龍議員一同到現場視察及平衡駕駛者及行人的需要，以研究解決方案。

119. 李文龍議員表示，部門不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而駕駛者不願意停車令勵德邨的居民難以橫過馬路。

120. 張朝敦博士表示，對於運輸署的回覆感到奇怪。他認為部門應尊

重議會，向委員提供數據，議會才可進行相關討論及考量有沒有需要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他詢問部門會否再相約議員到現場進行考察，再次點算人流及車流，並會以什麼準則決定會否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12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運輸署相約當區及附近選區的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一個獲各方同意的解決方案；
- ii. 諮詢及考慮附近居民對建議方案的正反意見；及
- iii. 關注若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對大坑道的交通影響。

122.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的日期、時間及次數等資料；
- ii. 表示部門一般會觀察星期一至五，連續五日的車流，再研究可否實施有關的行人過路措施，以平衡駕駛者及行人的需要；
- iii. 建議再到現場進行考察，連續數天點算人流及車流，並就建議方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 iv. 解釋由於勵德邨設有迴旋處，若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對大坑道各方向的車流都有影響。

123. 主席總結討論，她表示委員會對運輸署有以下要求：

- i. 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的日期、時間及研究結果等資料；
- ii. 與當區及附近選區的議員到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研究解決方案；
- iii. 平衡駕駛者及行人的需要，並諮詢及考慮附近居民對建議方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進行實地考察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3月20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第 13 項：其他事項

12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負責人

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1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獲正式通過。